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物質登錄中心 書函

地址：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6 號 3 樓之 1
聯絡人：耿振剛
聯絡電話：02-2314-2000 傳真：02-2370-8600
電子信箱：chemist@eri.com.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登字第 1040000000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環保署自 104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將辦理第二階段「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法規及系統說明會」敬請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納入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實施「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有關「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參考環保署法規網站資訊，相關連結如下網址：
<http://w3.epa.gov.tw/epalaw/>。
- 三、為協助國內化學物質製造與輸入業者對於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及其相關系統工具之瞭解與熟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登錄人即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對化學物質進行登錄，環保署自 104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19 場次說明會，本次重點在於本辦法之法規規範說明及即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上路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工具與系統操作。請使用「說明會報名系統」

(<http://flora2test.eri.com.tw/SeminarChemist/>) 報名參加，相關問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登錄中心」，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2)2314-2000 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chemist@eri.com.tw。

四、未依本登錄辦法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之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本登錄辦法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之 1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物質登錄中心